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10月11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等方式书面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7年10月11日以书面审议方式召开，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2017年修订），会议通知期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应参加董事12名，实际参加董事12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参加会议的董事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批准公司向关联方招商海通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关联方招商局海通贸易有限公司（下称“招商海通”）按照30%和70%股权比例成立的招商局能源贸易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招商局能源贸易（新加坡）有限公司拟向大华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额度限额为2亿美元。该综合授信额度拟由持有70%股份的招商海通提供100%全额担保，公司按30%股权比例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限额为6,000万美元。前次招商局能源贸易（新加坡）有限公司和招商局船舶贸易有限公司作为联合借款人向大华银行申

请的 7,000 万美元综合授信额度同时终止，公司所承担的反担保也相应终止。

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合资公司股权比例向招商海通提供反担保，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招商海通签署担保协议后，与其签署反担保协议；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长苏新刚先生因担任关联方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招商局集团”）副总经理，董事栗健先生因担任关联方招商局集团财务部（产权部）副部长（部长级），董事王永新先生因担任关联方招商局集团基础设施与装备制造部/海外业务部副部长，该 3 名董事为关联董事，审议此议案时回避表决。

2、关于修订《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经营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12 日